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構組織編制及車輛裝備配置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名稱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	名稱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構組織編制及車輛裝備配置標準	配合消防法第四條修正內容予以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係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及所屬實際從事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工作所使用之車輛、裝備及其配置人力。	第一條 本標準依消防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消防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消防機構係指直轄市消防警察大隊與縣（市）消防警察隊及其所屬中隊與分（小）隊。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標準所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直轄市警察局設消防警察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與分（小）隊。	一、本條刪除。 二、本標準之適用範圍已於第二條明定，爰予刪除。	
二、有關組織編制部份係屬地方權	一、本條刪除。	

第四條	縣（市）警察局設消防警察隊，下設分（小）隊，其設置標準如左：	一、本條刪除。	責，不在本標準規定範圍，爰予刪除。
第五條	直轄市消防警察大隊組織員額設置標準如左：	二、有關組織編制部份係屬地方權責，不在本標準規定範圍，爰予刪除。	
一、大隊部：置大隊長、副大	二、縣：鄉（鎮、市）設消防分（小）隊，如人口稠密或轄區遼闊，事實確有需要者，得增設分（小）隊。	一、本條刪除。	

予刪除。

隊長各一人、技正一人至三人，並設左列單位及人員：

(一) 大隊部設四組，置組長四人、組員六人至十人、技士十人至十五人、技佐五人至八人、警務佐（辦事員）六人、雇員七人。

(二)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辦事員、雇員各一人。但實際設置員額仍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辦事員、雇員各一人。但實際設置員額仍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 勤務指揮中心：置主任一人、技士、技佐各一人、小隊長十二至十六人。

(五) 保養場：置場長一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技士、技佐各一人、技術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雇員各一人。</p> <p>二、中隊部：置中隊長、副中隊長、技士、技佐各一人。</p> <p>三、分（小）隊：置分（小）隊長，其隊員依第九條規定設置之。</p> <p>（一）市及甲種、乙種縣警察局設三組，置組長、組員各三人、技士、辦事員各二人。</p> <p>（二）丙種縣警察局設二組，置組長、組員、技士、辦事員各二人。</p> <p>二、分（小）隊：置分（小）隊長，其隊員依第九條規定設置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六條 縣（市）消防警察隊組織設置標準如左：</p> <p>一、隊部：置隊長、副隊長各一人，並設置左列單位及人員：</p> <p>（一）市及甲種、乙種縣警察局設三組，置組長、組員各三人、技士、辦事員各二人。</p> <p>（二）丙種縣警察局設二組，置組長、組員、技士、辦事員各二人。</p> <p>二、有關組織編制部份係屬地方權責，不在本標準規定範圍，爰予刪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本條刪除。</p>

前項第一款所稱甲種、乙

種及丙種縣警察局之區分，依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

市警察局消防警察隊設勤務指揮中心，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

第三條

消防機關配置之消防

車輛及裝備種類如下。但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定之新車種、新裝備，不在此限。

一、消防車：其供水或操作雲梯之主幫浦應以汽車引擎驅動。

(一) 雲梯消防車。

(二) 水塔消防車。

(三) 化學消防車。

(四) 水箱消防車。

(五) 水庫消防車。

(六) 高低壓消防車。

(七) 幫浦消防車。

(八) 救災車：

救助器材車。

第七條

消防機構配置之車輛、裝備種類及項目如左：

一、消防車、船：

(一) 雲梯消防車。

(二) 水塔車。

(三) 化學消防車。

(四) 水箱消防車。

(五) 水庫消防車。

(六) 高低壓消防車。

(七) 小型四輪驅動消防車。

(八) 消防船。

二、救災車、艇、直昇機：

救生艇。

二、救災車、艇、直昇機：

救生艇。

一、條次變更。

二、本文部份配合消防法修正內容，將消防機構修正為消防機

關，並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但書以補充新車種、新裝備之適用。

三、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將車輛、裝

備種類分為消防車、救災車、

消防勤務車、消防船艇、直昇

機、其他消防裝備等六大類，

並依據實際狀況予以分類。

四、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七目小型四

輪驅動消防車名稱修正為幫浦

消防車，以符實際。而同款第

八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第

一目。

(二) 排煙車。
(三) 照明車。

(一) 水陸兩用車或防水車。
(三) 直昇機。

五

、現行條文第二款修正後分列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二款增列第五目、第八目、

第九目及第十目，並將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一目移列至本款第六目。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二目

後勤車中之救助車、器材車、破壞車、拆卸吊車移列至本款

第一目並合稱為救助器材車；

排煙車、照明車、空氣壓縮車、

火場鑑識車移列至本款第二

目、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十一

目。

七、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三目救護車

之規範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及「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

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

之規定辦理，不包含於本標準

規定之範圍，爰刪除之。

八、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

第三目至第六目。

九、現行條文附表一第四款所列救護裝備

另依「緊急醫療救護

- 三、消防勤務車：
- (一) 消防後勤車。
(二) 災害預防宣導車。
(三) 地震體驗車。
(四) 災害調查車。
(五) 緊急修護車。
(六) 機車。
- 四、消防船、艇：
- (一) 消防船。
(二) 救生艇。
(三) 救護車。
(四) 機車。
- 五、消防直昇機。
- 六、其他消防裝備如附表。
- 三、勤務車輛：
- (一) 指揮車。
(二) 後勤車（含救助車、器材車、緊急修護車、排煙車、查察車、照明車、火場鑑識車、空氣壓縮車）。
- 七、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三目救護車之規範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及「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之規定辦理，不包含於本標準規定之範圍，爰刪除之。
- 八、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
- 九、現行條文附表一第四款所列救護裝備
- 另依「緊急醫療救護

卡片、簿冊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p>第四條 消防機關車輛、裝備配置 置如下：</p>	<p>第八條 消防機構車輛、裝備配置 如左：</p>	<p>一、條次變更。</p>
<p>一、消防車： (+) 直轄市、市、縣轄市及五萬人以上之鄉、鎮每一萬人配置消防車一輛；三萬人以上不滿五萬人之鄉、鎮每一萬人配置消防車；人口五千人配置消防車一輛；不滿三萬人</p>	<p>一、消防車、船： (+) 直轄市、省轄市每一萬人口配置消防車一輛，縣每二萬人口配置消防車一輛。但縣轄市及人口五萬以上之鄉、鎮比照直轄市、省轄市標準配置消防車；人口二萬以上不滿五萬人之鄉、鎮配置消防車一輛。</p>	<p>二、為配合前條之修正及消防與警察分隸，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人口二萬以上不滿五萬人之鄉、鎮比照縣標準配置」與「人口五萬以上之鄉、鎮比照直轄市、省轄市標準配置」之消防車輛數，相差甚大，不甚合理予以修正；另「人口不滿二萬人之鄉、鎮配置消防車一輛」</p>
<p>十、現行條文附表二所列卡片、簿冊、報表由中央消防機關按業（勤）務需要定之為宜，爰刪除之；餘圖表部份併入附表一、將二附表合併為一，同時修正附表名稱，以符實際。</p>	<p>法」及「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之規定辦理；又第八款第八目「室內運動場」非器材，爰刪除此。</p>	<p>法」及「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之規定辦理；又第八款第八目「室內運動場」非器材，爰刪除此。</p>

(三) 鄉、鎮配置消防車二輛。

(四) 消防車之種類，由各

直轄市、縣（市）視該地區實際需要

狀況配置。

二、救災車、消防勤務車、

消防船、艇、直昇機：

(一) 救災指揮車：直轄市

政府消防局局本部

配置二輛至三輛，

大（中）隊配置一

輛至二輛，縣（市）

政府消防局局本部

配置二輛至三輛、

大（中）隊配置一

輛至二輛。

(二) 機車：依消防機關編制員額每滿三人配

置一輛。

(三) 其他救災車、消防勤務車、消防船、艇、

直昇機之型式、數量，由直轄市、縣

鎮比照縣標準配置消防車，人口不滿二萬人之

鄉、鎮配置消防車一

輛。消防船視實際需要配置。

(五) 消防車、船之型式，由各

直轄市、縣（市）視該地區實際需要狀況配

置。

二、救災車、艇、直昇機及勤務車輛：

(一) 指揮車：直轄市警察局

消防警察大隊大隊部配

置一輛至二輛，各中隊配

置一輛，縣（市）警察局

消防警察隊配置一輛至

二輛。

(二) 救護車：各消防分隊配

置一輛。

(三) 機車：依消防機構編制員額每滿三人至五人配

置一輛。

(四) 救災車、艇、直昇機及後勤車之型式、數量，由

之規定，不符實際救災需求，亦予修正。

四、增加消防局局本部之指揮車，以因應山區、海邊、平地等不同地形之救災需求。

五、配合第三條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二目救護車之規定予以刪除，其後目次調整。

六、機車為消防查察、公務聯繫、傳達之主要工具，甚為重要，採高標準每滿三人配置一輛。

<p>(市) 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p> <p>三、消防裝備配置，由中央消防機關按業（勤）務需要定之。</p>	<p>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配置之各型車輛應配置之消防隊員員額如下：</p> <p>一、雲梯消防車每車配置八人至十人。</p> <p>二、水塔消防車每車配置六人至八人。</p> <p>三、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高低壓消防車、幫浦消防車每車配置五人至六人。</p> <p>四、救助器材車、排煙車、照明車、空氣壓縮車、災害調查車、緊急修護車、特種通訊車、化學車、泡沫原液車、火場災害處理車、災情勘查車。</p>
---	---

<p>直轄市、縣（市）消防警察隊員按各型車輛設置員額，其標準如左：</p> <p>一、雲梯消防車每車設置六人至十人。</p> <p>二、水塔車每車設置四人至八人。</p> <p>三、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高低壓消防車每車各設置四人至六人。</p> <p>四、小型四輪驅動消防車、排煙車、破壞車每車設置二人至三人。</p> <p>五、指揮車每車設置一人、救護車每車設置二人。</p> <p>六、其他車輛、裝備各按其性能與操作需要設置員額。</p>	<p>直轄市、縣（市）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p> <p>三、其他裝備、器材、圖表、卡片、簿冊配置標準，由內政部警政署按業（勤）務需要定之。</p>
---	---

<p>直轄市、縣（市）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p> <p>三、其他裝備、器材、圖表、卡片、簿冊配置標準，由內政部警政署按業（勤）務需要定之。</p> <p>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消防與警察分隸及第三條規定，酌予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未考量輪休、外宿、年休假、教育訓練等因數，造成救災人力不足，爰將雲梯消防車、水塔消防車每車配置員額之下限分別提升為八人及六人；另消防車為主力救災車輛，其操作每車至少需配置五人（一人操作車輛、二線放水、每線各二人）亦將其每車設置員額之下限提升為五人；其餘車輛人員之配置，配合機關員額精簡政策採下限標準。</p> <p>三、增訂第二項補充規定，以符合各勤務編配方式之實際運作需</p>
--

鑑識車每車配置二人。

五、救災指揮車每車配置一人。

六、其他車輛、消防船、艇、

直昇機、消防裝備各按其性能與操作需要配置

員額。

前項員額得視實際勤務編配狀況，按勤休比例增置。

第六條 各港口、航空站、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林區所需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及營運狀況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各港務警察所設消防警察

隊，其員額之設置及車輛、裝備之配置，由各港務局視實際

需要及營運狀況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消防與警察分隸，酌予文字修正。

三、增列航空站、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林區等特區，以符實際。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求。消防勤務編配計有：三班制、全日更替制、勤二休一制、一輪休兩外宿制等方式，為達實際救災員額，其配置應依不同勤務編配方式按勤休比例增置，較為合理。